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劉宴君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
電子信箱：YJL0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3210350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44251_11321035094_1_ATTACHMENT1.pdf、
1244251_11321035094_1_ATTACHMENT2.pdf、1244251_11321035094_1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及連結轉任資訊QR Code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規劃辦理旨揭遴選作業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（採書面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請惠予於貴部（署）內、外網刊登遴選作業公告及申請資訊，俾使申請人查詢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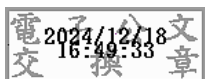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高雄高分檢 1131218



11300035880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